

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设“五星”党支部暨党员活动室改造和升级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南阳市监竞磋-2024-34)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设“五星”党支部暨党员活动室改造和升级项目：

中标人：南阳市裕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6.84 万元

二、其他：

一、采购项目编号：南阳市监竞磋-2024-34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设“五星”党支部暨党员活动室改造和升级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五、评审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六、成交信息

1、供应商名称：南阳市裕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方城县亚龙国际建材家居广场 31 号楼 1 层 109-117 号

3、成交金额：268400.00 元

七、主要标的信息

1、施工范围：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设“五星”党支部暨党员活动室改造和升级项目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质量要求：合格

八、评审专家名单：宋相哲、姚国胜、尚东挺

九、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十一、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恒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十二、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劳动合同、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连续3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携带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700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7 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1763号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18625679369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财政局。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 700 号

联 系 人：白先生

电 话：0377-6117 77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 1763 号

联 系 人：谢女士

电 话：18625679369

电子邮件：hnhs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入
台
牌